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 股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股份代号: 03968)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文件**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程

会议时间： 20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二时三十分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二、	审议各项议案
三、	提问交流
四、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	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注：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为三次会议，但考虑到其会议议程相似，且审议的议案内容有重合，故对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合并。然而前述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除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要分别获得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文件目录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5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1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2

##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见附件），该等决议分别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此其有效期均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届满。

2012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前述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因此，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均将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届满。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上述议案后，本公司董事会即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组织实施本次配股的方案。目前，本次配股的方案依旧处于实施过程中，正在办理监管机构的批准手续。

鉴于前述批准本次配股方案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届满，为避免由于决议有效期届满而影响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同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通过本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批准的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8 日）起分别再延长 12 个月，并相应再延长上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须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及 H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请审议。

注：本项议案内容与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的内容相同。

附件：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补充资本金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配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并且符合境内及香港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配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本公司拟进行 A 股和 H 股配股，具体配股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方案下文第 6 点内容）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 H 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发行时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以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 21,576,608,885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

超过 4,746,853,954 股，其中 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3,886,548,794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860,305,160 股。本次配股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最终融资总额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 3、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方案下文第 6 点内容）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傅育宁先生、马蔚华先生、李引泉先生、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李浩先生、洪小源先生中的任意两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



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配股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条款及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3) 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销协议、暂定配额通知书、额外股份申请表等，以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与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配股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根据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对本次配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6) 批准及签署与本次配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5 页—第 6 页。

请审议。

##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情，请见第 5 页—第 6 页。

请审议。